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29 万元，未超过获批额度。公司向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既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有严重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状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杜文聪

\_\_\_\_\_

张利萍

\_\_\_\_\_

尹振涛

年 月 日